檔 號:

保存年限:

## 交通部 函

機關地址:10052臺北市仁愛路1段50號

傳真:(02)2381-2260 聯絡人:何彩飴

聯絡電話:(02)2349-2041 電子郵件:ty ho@motc.gov.tw

受文者: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6年6月29日 發文字號:交秘字第1065008940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主旨(attch1 1065008940-0-0.doc、attch2 1065008940-0-1.doc、attch3

1065008940-0-2.doc · attch4 1065008940-0-3.docx)

主旨:修訂「交通部與所屬機關權責劃分(含共同事項、個別事項)」、「交通部代辦、代判部稿實施要點」及「交通部分層負責明細表」如附件,並自即日生效,請查照。

正本:部屬各機關、部內各單位

副本: 106/06/29

訂

1060034515 106/6/29